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对我单位在本项目:南通市崇川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中行为郑重承诺如下:

- 一、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 二、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制订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严格保守秘密,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采购信息;
 - 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六、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七、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
 -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 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黑名单”公示。

采购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9日